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2026 年春季

苗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安财竞谈-2026-2

甲 方：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乙 方：河南玉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1	金福乔紫薇	2年生苗,高80-100	株	100	12	1200
12	紫叶飞凰紫薇	2年生苗,高60-80	株	100	10	1000
13	紫金紫薇	2年生苗,高30-40	株	100	5	500
14	紫精灵紫薇	2年生苗,高30-40	株	100	5	500
15	樱桃摩卡紫薇	2年生苗,高40-50,营养钵	株	100	10	1000
16	玲珑红紫薇	25美植袋,冠40	株	100	10	1000
17	紫韵紫薇	150mm双杯苗,高60	株	100	12	1200
18	紫薇王苗	地径2-3	株	100	20	2000
19	银薇(大花)	地径7-8,分枝点高度110以上,分枝不低于4个、分布均匀,树冠饱满,土球60	株	5	300	1500
20	紫薇 (提供2个品种)	地径7-8,分枝点高度110以上,分枝不低于4个、分布均匀,树冠饱满,土球60	株	10	300	3000
21	翠薇 (提供2个品种)	地径7-8,分枝点高度110以上,分枝不低于4个、分布均匀,树冠饱满,土球60	株	10	300	3000
22	艳红紫薇柱	主干编织高度190以上,树高不低于350,冠幅200,分枝均匀,树形饱满优美,土球100	株	4	500	2000
23	雪松	胸径10,高600,树冠匀称,土球80以上	株	26	600	15600
24	金桂	地径10,高250以上,树冠饱满,土球80以上	株	5	600	3000
25	四季桂	地径10,高250以上,树冠饱满,土球80以上	株	5	600	3000
26	小叶女贞球	高冠110,土球40	株	220	100	22000
27	果岭草	无杂化、黄化现象,草坪高度一致	m ²	60	15	900
28	红瑞木	丛生8-10个分枝,高80-100,营养钵	株	10	20	200
29	黄金枸骨	3-5个分枝,高40-60,营养钵	株	15	20	300
30	完美冬青球	高冠40-60,营养钵	株	8	30	240
31	小丑火棘	高冠40-60,营养钵	株	10	30	300
32	亮晶女贞球	高冠40-60,营养钵	株	10	30	300
33	花叶卫矛球	高冠60-80,营养钵	株	8	30	240
34	安坪十大功劳	不低于5个分枝,高80-100,冠40-50,营养钵	株	15	30	450
		不低于5个分枝,高40-60,冠30-40,营养钵	株	15	30	450
35	桑托斯马鞭草	1加仑,高40-50,冠30-40	盆	170	3	510
36	柳叶马鞭草	1加仑,高50-60,冠20-30	盆	250	3	750
37	山桃草(红、白)	1加仑,高40-50,冠30-40,各100	盆	200	3	600



38	櫻桃鳳尾草	1 加仑, 高 40-50, 冠 30-40	盆	120	3	360
39	墨西哥鳳尾草	1 加仑, 高 50-60, 冠 40-50	盆	80	3	240
40	藍盆花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200	3	600
41	藍雪花	1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50	3	150
42	芙蓉菊	2 加仑, 高 20-30, 冠 25-35	盆	40	4	160
43	朝霧草	2 加仑, 高 20-30, 冠 25-35	盆	25	4	100
44	綿毛水蘇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40	3	120
45	蛇鞭菊	1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160	3	480
46	朱蕉	高 40-50, 冠 50, 营养钵	盆	30	6	180
47	狐尾天门冬	3 加仑, 高 40-50, 冠 30-40	盆	30	6	180
48	小鬧鐘金雞菊	1 加仑, 高 30-40, 冠 15-20	盆	200	3	600
49	金雞菊	1 加仑, 高 30-40, 冠 15-20	盆	150	3	450
50	黃金菊	1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170	3	510
51	松果菊 (紅、黃、粉)	1 加仑, 高 20-30, 冠 15-20, 各 150	盆	450	3	1350
52	蒲棒菊	1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150	3	450
53	毛地黃吊鐘柳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120	3	360
54	毛地黃	1 加仑, 高 20-30, 冠 20-30	盆	170	3	510
55	橙花糙蘇	3 加仑, 高 50-60, 冠 30-40	盆	70	10	700
56	千屈菜	2 加仑, 高 50-60, 冠 30-40	盆	120	6	720
57	佩蘭	2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90	6	540
58	藍霧草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100	3	300
59	小花飛燕草	1 加仑, 高 20-30, 冠 20-30	盆	40	3	120
60	月季蜜雪漂流 (粉)	2 加仑, 高 50-60, 冠 30-40	盆	70	6	420
61	月季果汁阳台 (紅、黃)	2 加仑, 高 50-60, 冠 30-40, 各 60	盆	120	6	720
62	月季天河繁星 (粉)	2 加仑, 高 50-60, 冠 30-40	盆	70	6	420
63	荆芥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130	3	390
64	羽扇豆	1 加仑, 高 20-30, 冠 15-25	盆	120	3	360
65	美人蕉 (紅、黃)	1 加仑, 高 40-50, 冠 25-35, 各 50	盆	100	3	300
66	迷迭香	2 加仑, 高 40-50, 冠 30-40	盆	80	6	480
67	山菅蘭"烏托邦"	1 加仑, 高 30-40, 冠 30-40	盆	50	3	150
68	銀葉倉鼠	高 30-40, 冠 25-35, 营养钵	株	70	3	210
69	藍刺頭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120	3	360
70	粉花銀葉菊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90	3	270



71	萨利芳鼠尾草	1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150	3	450
72	大狗蓝鼠尾草	1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150	3	450
73	蓝花鼠尾草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150	3	450
74	蔚蓝鼠尾草	1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150	3	450
75	大滨菊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120	3	360
76	埃弗里斯特苔草	1 加仑, 高 20-30, 冠 15-25	盆	50	3	150
77	花叶玉蝉花	1 加仑, 高 30-40, 冠 15-20	盆	50	3	150
78	细叶美女樱 (粉、紫)	1 加仑, 高 20-30, 冠 15-20, 各 150	盆	300	3	900
79	筋骨草(粉、紫)	#120mm 盆, 高 10-20, 冠 10-20, 各 200	盆	400	3	1200
80	花叶络石	#120mm 盆, 高 10-20, 冠 15-25	盆	250	3	750
81	鄂距花(满天星)	1 加仑, 高 20-30, 冠 15-25	盆	250	3	750
82	火焰狼尾草	30 营养钵, 高 20-30, 满盆	盆	30	3	90
83	紫穗狼尾草	30 营养钵, 高 20-30, 满盆	盆	30	3	90
84	白穗狼尾草	30 营养钵, 高 20-30, 满盆	盆	30	3	90
85	小兔子狼尾草	1 加仑, 高 30-40, 满盆	盆	30	3	90
86	细叶芒	30 营养钵, 高 40-50, 满盆	盆	30	3	90
87	蓝滨麦	2 加仑, 高 40-50, 满盆	盆	30	6	180
88	针茅	#150 mm 盆, 高 30-40, 满盆	盆	40	10	400
89	木贼	2 加仑, 高 40-50, 冠 20-30	盆	30	6	180
90	滨海前胡	2 加仑, 高 30-40, 冠 30-40	盆	40	6	240
91	珍珠薹草	1 加仑, 高 30-40, 冠 20-30	盆	80	3	240
92	荚蒾	高 40-50, 冠 50-60, 30 美植袋	株	10	5.9	59
93	七叶树	胸径 10, 分枝点高度 300 以上, 树干通直, 分枝均匀饱满, 土球 80	株	75	320	24000
94	石楠	胸径 5, 分枝点高度 90 以上, 树干通直, 树冠饱满, 土球 40	株	387	160	61920
95	填充物火山岩	颗粒大小 1-2cm, 大小均匀, 无色素天然明艳, 不易粉化, 50 斤/袋	袋	60	131	7860
96	覆盖物树皮	天然松皮, 每块大小 3-5cm, 大小均匀, 无病虫害, 透气性好, 20 斤/袋	袋	100	94.8	9480
总计(元)		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365800 元)				

备注: 苗木必须为一级苗, 无病虫害, 生长健壮, 无机械损伤, 根系发达且完整, 土球包扎严实、完整, 无松散破损。供货时向甲方提供苗木的苗木检疫证书。

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苗木,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所更换的苗木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各项质量技术参数, 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叁拾陆万伍仟捌佰 元整

大写：36580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苗木送达后，甲方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通过专家验收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付清项目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2) 履约地点：安阳市内，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苗木质量符合合同内约定的各项技术参数，同时查看乙方的苗木检疫合格证书。无检疫合格证书，以及苗木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验收，如无问题签订验收报告。不合格苗木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重新供货后，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重新组织苗木，并提供相应检疫合格证书，再次通知验收，无问题后通过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3月27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玉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西侧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永明路口佳田未来城 8 号楼 1 单元 .1903 室
联 系 人	崔院院	联 系 人	陈杰
联系电话	2925909	联系电话	15037200064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西侧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永明路口佳田未来城 8 号楼 1 单元 1903 室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5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0417347018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LXAURIG
		开户名称	河南玉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28620000098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苗木送达后，甲方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通过专家验收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付清项目款。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合同不涉及联合体，无相关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执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具体交货地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负责苗木的包装、运输；2. 供货时提供苗木检疫证书；3. 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乙方须免费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苗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达苗木，甲方组织验收（邀请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苗木土球包装密实，花盆/营养钵完整。
	指定现场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宿根花卉需要用厢式货车运输。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验收时发现苗木存在质量问题，现场告知并退回。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乙方须免费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苗木,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接触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赔偿费;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